

國立清華大學

「強化職務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 168 教室

主持人：顏東勇總務長

記錄：陳秀斯

壹、主席致詞

本次召開說明會是為執行職務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訂定出 SOP 準則及將新訂宿舍公約之相關規定納入「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要點」來強化管理目的，並經說明會蒐集住戶意見，期能使相關措施更臻完善，以利執行及後續滾動式修正借住要點。

貳、保管組組長簡報

略（簡報資料公告於保管組網頁）

參、提問內容

一、材料系張教授

1. 宿舍訪查中資料蒐集有查核住戶出入境紀錄，因涉及個人隱私，相關單位會提供嗎？

答：依行政院訂頒「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明訂，可協請有關機關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對有否實際居住之輔助措施；又調查事因公務所使用，屆時執行查考作業如有引證調閱需求，本校將函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將會以密件方式處理。

2. 修訂借住要點第 12 點「…住屋環境維持，室外由住戶清潔維護」乙節，建議調整為「…住屋環境維持，室外由住戶”共同”清潔維護」；另外第 17 點明訂「宿舍室內場所全面禁菸」，為何室內私人空間不能抽菸？

答:(一)同意第 12 點增加” 共同” 2 字。

(二)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及依「菸害防制法」禁菸場所之限制，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屬全面禁菸區域。爰明訂出宿舍室內全面禁菸，以維護居住環境品質。

二、化工系姚教授

1. 業務單位執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時，年用水量低於 60 度之住戶需提出居住狀況說明，請問 60 度水量計算期程基準為何？

答：年用水量 60 度計算期程，為開始居住事實查考之月份，往前推算一年期間計算用水量。

(經主持人詢問，現場已無人舉手陳述意見，結束說明會發言。)

肆、結語

感謝現場住戶提供建議，將相關意見彙整後，納入「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要點」後續修正及強化宿舍管理目的。

伍、散會:下午 1:00 時